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簡上字第11號

上訴人 巨家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晉良

被上訴人 徐翔義（即徐文慶之承受訴訟人）

徐展宏（即徐文慶之承受訴訟人）

莊愛玲（即徐文慶之承受訴訟人）

廖靜枝

劉煜枝

毛秀卿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羅惠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本院第一審判決（114年度勞簡字第27號），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上訴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勞動事件法第1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被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被上訴人起訴主張：被上訴人原均受僱於上訴人，其等擔任之職務、到職日、最後工作日均詳如附表所示。詎上訴人尚

01 有如附表「積欠工資」欄所示金額未給付予被上訴人。被上
02 訴人遂於113年11月22日在桃園市人力資源管理協會進行勞
03 資爭議調解，惟因兩造無共識而調解不成立。爰依勞動契
04 約、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等法律關係提起訴訟等語。

05 二、上訴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提出書狀及準備程序中略
06 以：被上訴人所要求如附表之工資均已給付等語，資為抗
07 辯。

08 三、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聲明：
09 (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
10 駁回(被上訴人李弘毅部分，業已撤回起訴，不在本件審理
11 範圍)。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12 四、本院之判斷：

13 (一)被上訴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與其等所述相符之桃園
14 市人力資源管理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桃園市政府勞資爭
15 議調解申請書、勞資爭議調解申請勞工名冊及請求金額明
16 細表、薪資表、桃園市桃園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及筆記、
17 薪轉帳戶存摺內頁明細、每月簽到表等件（見原審卷第13
18 至15、57至163頁），復經原審依職權調取經濟部商工登記
19 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路列印資料、公司變更登記表等（見
20 原審卷第17、183至184頁）核閱無訛。

21 (二)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22 任，勞動事件法準用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有明
23 文規定。上訴人雖主張其已給付被上訴人薪資，然未舉出有
24 利於己之證據資料以實其說，自無從認定為事實。從而，上
25 訴人主張已清償工資云云，尚不可採。

26 五、從而，被上訴人依勞動契約、勞基法等法律關係，請求上訴
27 人分別給付其等各如附表「積欠工資」欄所示之金額，及均
28 自114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29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六、原審判命上訴人如數給付，核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
31 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
02 決結果無影響，爰不另一一論列，併予敘明。

03 八、訴訟費用之依據：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04 之1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規定。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06 勞 動 法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姚 葦 嵐
07 法 官 周 仕 弘
08 法 官 高 健 祐

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本判決不得上訴。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12 書 記 官 劉 明 芳

13 附表：金額為新臺幣(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14

姓名	職稱	到職日	最後工作日	每月工資	積欠工資
徐文慶	清潔人員	113. 7. 1	113. 9. 30	27,470元	15,842元
廖靜枝	清潔人員	113. 1. 1	113. 9. 30	27,470元	96,700元
劉煜枝	清潔人員	113. 1. 1	113. 7. 31	時薪183元	20,052元
毛秀卿	清潔人員	113. 1. 1	113. 9. 30	時薪183元	8,950元